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
乌海市公安局
乌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乌海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

乌环办〔2022〕2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管控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、市政府各相关部门、各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我市已于2020年10月1日起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，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营造绿色清新的人居环境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广泛宣传、营造良好氛围

各区人民政府要组织辖区社区居委会、小区物业等单位利用横幅、电子屏、短信及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，大力开展禁止燃放烟

花爆竹宣传活动。宣传部门要组织协调电视台、报社及相关网络媒体通过制作公益广告、对典型违法案例进行曝光等方式，提升社会面宣传效果。广大市民要争做禁放烟花爆竹的践行者、监督者、宣传者，在自觉禁放烟花爆竹的同时，要积极劝阻、抵制和举报燃放烟花爆竹的不文明行为，共建共享文明美丽幸福的新乌海。

二、压实责任、严格依法管控

各区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能，切实落实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主体责任，要组织区属相关部门成立综合执法巡查队伍，集中开展违法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专项整治行动。公安部门要严格审批和控制燃放烟花爆竹大型活动，依法查处违规燃放和运输（携带）烟花爆竹行为；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单位管控；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无照经营擅自从事烟花爆竹经营进行查处；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要对非法占道经营烟花爆竹摊点、流动占道兜售烟花爆竹行为进行查处。市交通、住建、民政、卫健等相关部门要按照《乌海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乌海政办发〔2019〕37号）要求，依职责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控工作。

如发现违法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可向以下部门进行举报。

市公安局举报电话：110

市生态环境局举报电话：12369

市应急管理局举报电话：0473-2020021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电话：12315

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举报电话：0473-2612030



乌海市公安局

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



乌海市应急管理局



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
2022年1月5日

